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14:30
-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10层1号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 4、召集人：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张晓春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8,032,7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37.51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6,80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

22.5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1,232,7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15.0157%。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2,7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0.01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2,7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0.0157%。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8,0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8563%；反对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14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袁月云、綦敏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